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7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70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具体内容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恒泰艾普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大额亏损；受流动性风波影响，恒泰艾普现金流紧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8.4 亿元逾期债务，债权人已实施银行账户、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查封冻结等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泰艾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及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经过审计，我们发现，恒泰艾普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大额亏损；受流动性风波影响，恒泰艾普现金流紧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8.4 亿元逾期债务，债权人已实施银行账户、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查封冻结等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泰艾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恒泰艾普管理层采取相关措施，预计能够获取足够的资金解决债务问题，恒泰艾普管理层拟/已采取的改善措施详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恒泰艾普已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做出了充分披露。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恒泰艾普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围绕 2020 年公司经营计划，在业务拓展上，公司将继续聚集核心业务，保证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业务的质量、效益和利润。充分保障原有区域存量市场，深挖存量市场做好增量。依托成熟服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

2、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化解逾期风险，协商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基于公司以往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正朝着妥善解决短期债务问题的目标推进。

3、加快处置公司资产以获取运营资金。

4、加快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进一步补充公司现金流。

通过上述措施，力求有效解决公司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尽快消除债务危机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